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汇总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本合同的设计期限为天，自年月日起计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提交日期如下：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人防部分设计费。
4.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付费节点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的设计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所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的通知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次日，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审查不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5. 若发包人所发包的设计项目为带方案招投标的项目，若最终发包人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则本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包人只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如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的，设计人应将超过的部分返还发包人。
6. 在设计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且相应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后，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出最终的设计费总额，在设计费总额确定后的七日内，除预留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费外(若有)，发包人应将设计费余款支付给设计人。

7、在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设计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第六条双方责任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地方性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6.2.5因设计人的原因需要进行设计

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2.7设计人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2.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而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质情况)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估算总额的%做为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费的%，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4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逾期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第八条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0号图元/张;1号图元/张;2号图元/张，方案文本元/本)。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额外出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3本工程设计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本工程涉及到的他项二次设计(如钢网架、铝合金等)需设计人提供配合工作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计取费用。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相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8.7 由于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相应阶段的设计出图时间可顺延。

8.8 本合同设计工作量包含了工程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

8.9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一名或委托当地设计院进行施工配合，解决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则设计人应当将差额支付给发包人。

8.10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序号

报告, 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工期为_____天。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 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 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

议定。

5. 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 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 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革新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 1发包人责任

7. 1.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

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 1.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 1. 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7. 1. 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 1. 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 1. 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 1. 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

任。

7. 2 承包人责任

7. 2. 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 2. 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了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 2. 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 2. 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 2.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 3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 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 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 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 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 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 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 4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 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 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据理力争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鉴证意见：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鉴证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的设计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计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提交日期如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3、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人防部分设计费。
- 4、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付费节点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的设计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所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的通知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次日，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审查不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 5、若发包人所发包的设计项目为带方案招投标的项目，若最终发包人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则本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包人只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量 %的设计费。如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 %的，设计人应将超过的部分返还发包人。
- 6、在设计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且相应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后，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出最终的设计费总额，在设计费总额确定后的七日内，除预留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费外(若有)，发包人应将设计费余款支付给设计人。
- 7、在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设计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地方性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6.2.5 因设计人的原因需要进行设计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2.7 设计人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2.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而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质情况)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估算总额的%做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费的%，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4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逾期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0号图 元/张;1号图 元/张;2号图 元/张，方案文本 元/本)。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额外出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3本工程设计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本工程涉及到的他项二次设计(如钢网架、铝合金等)需设计人提供配合工作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计取费用。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相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8.7由于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相应阶段的设计出图时间可顺延。

8.8本合同设计工作量包含了工程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

8.9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一名或委托当地设计院进行施工配合，解决甲方工程

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则设计人应当将差额支付给发包人。

8.10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勘察任务。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技术要求

1.4 预计工程量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项 目 名 称

文件资

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高资料

提交技术委托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件

第三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3.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元，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责任。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

结算的依据。

5.1.8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乙方

5.2.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勘察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发包人：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其拟建的餐饮会议楼施工图设计阶段

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商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会议餐饮楼地勘工程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县灰汤镇电力疗养院内

1.3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总平面图详见建筑平面图及勘察任务书

1.4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满足勘察任务书内容、或《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09]中相关条款。

1.5预计勘察工作量、在建设方提供的规划平面图中初步布设勘察点5个，视其场地复杂情况，增加勘察孔数量。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带地形图）总平面图。

2.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求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3、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4、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

4.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分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办理。

4.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本工程勘察费按、勘察包干价为1680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不支付人民币作为定金，在提交报告后___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清勘察费。勘察人须提供正式法票。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如处理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以及水、电接到施工现场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需支付停、窝工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资料图纸、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

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等。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其认可的全部费用。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时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____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____日，应减收勘察费千份之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的附件中补充完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执叁份，勘察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